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*ST 龙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5]第193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5月6日，因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5年4月25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。根据本所《关于发布<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第三条，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3.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,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,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证券时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